

设立专门审核委员会 证监会完善并购重组规则体系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六部法规、规范性文件昨日同时出台

◎本报记者 商文

就全流通市场新环境下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问题,中国证监会昨日同时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决定》等五个规范性文件(以上文件详见封十至封十二版),标志其逐步走向规范与发展并举的新阶段。

据介绍,为了适应全流通市场新环境的变化,积极应对市场出现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监管部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酝酿,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并发布了上述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和五部规范性文件之间有着内在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从不同角度、多个层面对现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规则体系做了梳理和完善,对市场主体的规范予以进一步强化,支持并鼓励市场创新与发展,满足市场创新发展对法律法规的需求。

其中,《征求意见稿》从法律规制层面,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的规定,对我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做出了创新性的制度安排,与2006年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共同构成了我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制度的基本制度框架。

《关于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则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这一新的并购重组审核机制上升到法律层面,赋予其明确的法律地位,将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效率从审核机制上予以了保障。

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格式与格式准则等配套文件则进一步规范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及其信息披露行为的基础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目前证券市场上股价异动,部分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并购重组信息炒作股票,牟取非法所得的现象,旨在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加大对虚假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等

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防止不法分子从中牟利并破坏证券市场秩序,从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并购重组环境和资本市场生态环境,通过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一方面资本市场发生了转折性变化,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而言,收购主体的收购动机日趋多元化,谋求企业控制权,实现产业整合、增强协同效应逐步成为并购主流,并购模式向战略性、产业性并购转变,支付手段灵活多样。

另一方面,全流通市场环境下资本市场出现的新变化和趋势,加大了资本市场监管的难度,对资本市场监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和定向发行往往伴随着股票市场上内幕交易和二级市场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其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

特别是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特征比较突出,具体到并购重组活动上,由于我国上市公司以国有控股为主,并购重组过程中既有市场化因素,也有一定的行政化色彩,这就增加了并购重组活动的复杂性,也加大了监管的难度。针对这一问题,六部法规从不同侧面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对市场主体的约束力量,强化中介机构的职责,突出社会监督的作用。

例如,在《征求意见稿》中强化了中介机构的职责,鼓励上市公司进行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并购重组;在《决定》和《工作规程》中对并购重组审核机制进行了重大调整,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设立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中,专门负责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包括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事项提出审核意见,从而进一步规范审核制度,增强审核工作透明度,提高审核效率。

六部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同时出台,既优化调整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机制,是适应当前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前瞻性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并购重组在企业做大做强和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表现出监管部门打击虚假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的决心,从而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完善资本市场功能,提高资本市场运作效率。

并购重组审核机制完整建立

◎本报记者 商文

中国证监会昨日同时发布《关于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对并购重组审核机制进行了重大调整。

根据上述两个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被设立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中,专门负责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包括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事项提出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对并购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工作规程》从委员会组成、相关职责、工作会议程序以及监督机制等多个方面对并购重组委员会进行了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委员会的运作制度。并购重组委员会新的定位和运作机制也将有助于提高审核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效率。

而同时发布的《决定》则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这一新的并购重组审核机制上升到法律层面,赋予其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工作从审核机制上予以了保障。

《决定》明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事项包括:(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二)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三)上市公司实施合并、分立的;(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并购重组事项。

《工作规程》规定,并购重组委员会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

中国证监会聘任。委员共计25名,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20名。

并购重组委以投票方式对并购重组申请进行表决,每次参加并购重组委会议的并购重组委委员为5名,每次会议设召集人1名。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并须在票上说明理由,并购重组委委员不得弃权。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3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为未通过。



■记者观察

资产重组监管政策调整凸现三大看点

◎本报记者 商文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作为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纲领性文件,对现有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规则从多个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务院有关政策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提高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相比2001年时出台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此次《征求意见稿》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门槛上有所细化并提高。

《征求意见稿》规定,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资产净额的50%以上,并且超过5000万元的才认定为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现实中一些公司资产净额较小,金额不高的交易也容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降低了并购效率的问题,细化和提高重大资产重组认定门槛后,将有利于集中重组审批资源,提高其运作效率。

在细化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同时,除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外,《征求意见稿》明确将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进行的资产交易也纳入了监管范围。

丰富并购重组手段

“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作为《征求意见稿》中的新增章节,对原则、条件、股份定价方式、股份锁定期等都做出了具体规定。

如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该章节的设置,明确了以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的合法性,进一步丰富了上市公司重组并购的手段,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加强重组后续监管

为了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征求意见稿》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做出了新的制度安排。

如《征求意见稿》规定,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就重组事宜做出公告前,如相关信息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及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

同时,为了与修订后的公司法相衔接,《征求意见稿》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权比例由1/2以上修改为2/3以上,同时明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此外,规定公司就重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此强化股东自治,促进市场主体的自我约束。

此外,《征求意见稿》依据审慎监管原则确立主动监管机制,加强对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后续监管,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后续监管以及派出机构和交易所的协同监管机制。



六部法规文件从不同侧面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对市场主体的约束力量,强化中介机构的职责,突出社会监督的作用 徐汇 资料图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限期规范不合格账户及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或“本公司”)就限期规范不合格账户及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事项向本公司客户公告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凡尚未到本公司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相关手续,尚未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以下简称“客户三方存管协议”)的合格账户(即:本公司与各存管银行实施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成功的客户),客户应在2007年11月30日前持本人身份证件、上海证券账户卡以及深圳证券账户卡至开户证券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相关手续并签署“客户三方存管协议”,具体办理手续请咨询开户证券营业部。

从2007年12月1日起,本公司将有权依据相关要求对未办理上述手续的客户采取限制证券买入、限制转账、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资金转账等限制措施。

二、对于未办理第三方存管相关手续并有待规范的不合格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2007年10月18日起,限制证券买入、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存款;
2.2007年10月18日起,人民币资金存取只能通过第三方存管下的银证转账进行,所有非第三方存管账户人民币资金存取、交易将受到限制。

3.2007年12月1日起,将不合格账户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安排采取“另库存放、中止交易”处理。客户欲主张已另库存放账户资产或申请启用该账户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由客户本人凭有效的法律文书分别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或深圳分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办理。

其中三年以上无交易的小额休眠账户目前已按监管要求移出柜台交易系统,中止交易,客户如需恢复交易,可在2007年11月30日前到开户证券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及激活手续。

三、请相关客户按照本公告要求办理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因未按本公告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监管部门及各相关机构下发的以下通知与本公告内容相关,客户可登陆各相关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1、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10号文,网址:<http://www.csrc.gov.cn/>);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文,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3、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http://www.szse.cn/>);

五、有关不合格账户规范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在我司网站(www.bocichina.com)查询,或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广元西路证券营业部:021-6448153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阳路证券营业部:021-6521983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021-68604866 转 861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宣武大

街证券营业部:010-6310998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安发街证券营业部:0451-842800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西平安街证券营业部:0453-623172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和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024-2322348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0411-846469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022-2331909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农业路证券营业部:0371-657061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027-8727508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黄孝河路证券营业部:027-8262798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建邺路证券营业部:025-5233981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新市街证券营业部:0571-8533492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028-86691167 转 830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北证证券营业部:023-6773299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农林南路证券营业部:020-87670018-60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0755-8227558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机场路证券营业部:0898-6531004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亚新风路证券营业部:0898-88271359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浙交所诚聘高管人员

浙江产权交易所系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部署设立的地方资本市场平台。现诚聘主管股权转让及投融资业务的副总经理级高管人员1名。条件:熟悉主管业务和相应的从业经验,敬业精神强,硕士以上,45岁以下。另聘请精于会员管理和投行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各1名,硕士以上,

38岁以下;招收业务人员若干名,大学本科学历以上,35岁以下。了解本所请点击 www.zjpsc.com。联系电话:0571-87297316 吴先生;传真:0571-87293055;电子邮件:zhaopin@zjpsc.com,来信请寄杭州市建国北路236号诚信大厦16层综合办公室收,邮编310004,谢绝来访。